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901631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草案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乙烯二胺四醋酸鐵鈉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三、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乙烯二胺四醋酸鐵鈉」草案內容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網頁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（二）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7877771

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6531256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TFDAmethod@fda.gov.tw

部長 陳斐廷